

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131825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農植字第 10433464800 號令修正第 3 條附表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及核發程序，以促進本市農業發展及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如附表一。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如附表二。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就申請案件之計畫內容、方式、期程、經費、變更及效益等事項予以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本市各類農業補助之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得不再受理申請。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依期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其未完成核銷者，除經主管機關專案保留者外，補助經費不予發給。

第六條 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若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經費，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核准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各類農業補助之類別、項目、標準及申請人

一、生產類

| (一) 生產設施 | | | | |
|----------|----------------|---|---------------------|--|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1 | 塑膠布網室 |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一、簡易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十七萬元。 二、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每零點一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六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 一、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所稱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二、產銷班員：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成員。 |
| 2 | 噴(滴)灌設施 |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 |
| 3 | 水平棚架網室 |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 |
| 4 | 蔬菜高架栽培床(含滴灌設備) |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 |
| 5 | 果園防護網 |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 |
| (二) 生產機具 | | | | |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1 | 農機具 |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 一、產銷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所稱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二、農機具包含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 |

| | | | | |
|---|------|--|------|--------------------------------|
| | | | | 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及搬運機械等機具。 |
| 2 | 乾燥中心 | 一、乾燥中心：依農會財務組別分等距定額補助，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週邊設備：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 農民團體 | |

(三) 生產資材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 1 | 種苗品種更新 |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 |
| 2 |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及植物防疫相關資材 |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果樹、茶樹及花卉：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二、蔬菜：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水稻：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 |
| 3 | 一般性農業生產資材 |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 農民團體 產銷班員 | |

二、運銷及集貨加工類

(一) 運銷設施及資材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 1 | 包裝設備 |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單一設備價格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不予補助： 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產銷班員 畜牧團體 | 畜牧團體：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所稱與畜牧或獸醫之研究、發展、生產、供銷等有關之學會、基金會、協會、公會、農會及合作社。 |
| 2 | 運輸及冷藏設備 | 卡車及冷藏車：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 農民團體 | 一、批發市場：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

| | | | | |
|---|-----------------|--|--------------------------|--|
| | | 組合式冷藏庫：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坪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 三條第二款所稱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二、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指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團體或法人。 三、冷藏庫、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用途。 |
| | | RC式冷藏庫：每坪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且補助面積以二百坪為限。 | 農民團體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 |
| 3 | 選別及處理設備 |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 |
| 4 | 批發市場相關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 | 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 | 批發市場 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 |
| 5 | 展售中心、生鮮超市營運設備 | 補助範圍限營運所需主要設備，並以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 農民團體 | |
| 6 | 農藥殘留檢驗設備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農民團體 | 申請人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全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二) 集貨加工設施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 1 | 集貨場 | 依下列規定辦理，補助面積最高三百坪，並以實際發包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一、新建RC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二、新建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每坪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三、修繕：每坪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 一、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二、建築物應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申請修繕者以農民團體為限，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
| 2 | 茶葉製茶設備 |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 |

| | | | | |
|---|-------------|---------------------------|-------------|-----------------------|
| | | 二、產銷班員：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 | 產銷班員 | |
| 3 | 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 |
| 4 | 地磅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農民團體 | |
| 5 | 堆高機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 |
| 6 | 輸送機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台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 |
| 7 | 農產加工設備及設施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
| 8 | 釀酒設備及酒莊周邊設施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 需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
| 9 | 截切清洗等初級加工設備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

三、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

| (一) 活動及業務補助 | | | | |
|-------------|-------------|---|----------------------------------|---|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1 | 國內農業活動及業務補助 |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專案性補助或年度重點方案等，不在此限。 |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 一、協會：指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團體。 二、社區組織代表：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稱之社區組織代表。 |
| 2 | 國外展覽活動 | 一、參展攤位之租金，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二、展覽活動所需費用(限於臨時翻譯人員、冷凍(藏)設備、參展試吃材料費、整體形象、運費及雜支等費用)，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七萬元。 | 農民團體 | 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 | | | | |
|------------|------------------------|---|----------------------------------|--|
| 3 | 辦理農產品國外通路行銷活動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場次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 農民團體 | 一、本補助以申請人於國外通路辦理促銷活動、產品發表會及記者會為限。 二、行銷活動為長期促銷者，每季視為一場次。 |
| (二) 農業推廣教育 | | | | |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1 | 農民活動中心建築物及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備) | 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 農民團體 | |
| 2 | 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畜牧團體活動場所內部設備 | 一、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 二、產銷班：以實際採購金額二分之一為限，每班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農民團體 產銷班 畜牧團體 | |
| 3 | 各項農業性及休閒農業之宣導、講習、訓練及觀摩 | 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但主管機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性補助，不在此限： 一、活動期間二日以上且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活動期間二日以下者：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得予補助項目如下： (一) 講座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 (三) 餐費：每人每餐最高新臺幣八十元。 (四) 場地租金、車輛租金、材料費、布置費、印刷費用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 | 農民團體 協會 社區組織 代表 畜牧團體 | 受訓及工作人員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用。 |

四、有機農業類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 1 | 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 農民：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 2 |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 |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 |
| 3 |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 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農委會訂定之參考價格，且補助之費用農民團體、產銷班以二分之一為限；產銷班員、農民以三分之一為限： 一、集貨場：最高補助三百坪。 二、冷藏庫：最高補助三十坪。 |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團體、產銷班員、農民 | 所需土地應取得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 |
| 4 |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 以所需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公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 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產銷班員、農民 | |
| 5 |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土地租金 | 前三年依申請所需費用全額補助；第四年至第五年補助二分之一；第六年至第七年補助三分之一；第八年起不予補助。 | 有機示範專區農民 | 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面積由主管機關劃設。 |

五、景觀作物類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 1 | 景觀作物農民獎勵金 | 一、配合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執行，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二、前項以外之期間，推動農地活化種植景觀作物者，每零點一公頃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種植景觀作物農民 | |

六、農村再生與發展類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

| | | | | |
|---|---------------|---------------------|--------|---|
| 1 | 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 社區組織代表 | 一、農村再生計畫，指農村再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農村再生計畫。 二、依農委會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申請單位編列自籌款之補助項目，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
| 2 | 產業活化 |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 | |
| 3 | 文化保存與活用 |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 | |
| 4 | 生態保育 |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自籌(配合)款之全額。 | | |

七、收購公糧運費類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 1 | 收購公糧運費 | 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 繳交公糧農民 | 以設籍本市並種植水稻之農民，向本市各區農會報繳之當期公糧稻穀為限。 |

八、產銷履歷類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 1 | 驗證費用 | <p>一、農民團體、產銷班或社區組織代表：需有三名以上農民參加，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之集團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二、農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第一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第二年以費用三分之二為限，第三年至第九年以費用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畜牧團體或畜牧場：首次申請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前三年之驗證費用全額補助；後續每年度驗證費用之補助以不超過三分</p> |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 <p>一、畜牧場：指畜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稱飼養家畜、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規模之場所。</p> <p>二、通過驗證之第二年起，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三、本補助以申請人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為限。</p> |

| | | | | |
|---|-----|---------------------------|---------------------------------------|---|
| | | 之二為限。 | | |
| 2 | 條碼機 | 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最高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 |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民團體、產銷班、社區組織代表、農場、畜牧團體、畜牧場。 | <p>一、每一申請單位以補助一台為限。</p> <p>二、申請人符合農委會之補助規定，應優先向其申請補助；已獲相同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

九、農產加工品研發類

| 編號 | 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申請人 | 備註 |
|----|---------|------------------|------|----|
| 1 | 農產加工品研發 | 單件商品研發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 農民團體 | |

附表二：各類農業補助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補助類別 |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
| <p>生產類 運銷及集貨 加工類 有機農業類 農產加工品 研發類</p> |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業務、興建（修繕）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基本資料。</p> <p>（二）耕作（或飼養）情形。</p> <p>（三）申請補助項目。</p> <p>（四）經費概算。</p> <p>（五）預期效益。</p> <p>（六）近三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七）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 <p>一、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銷：</p> <p>（一）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主管機關同意補助公文。</p> <p>（三）原核准之計畫書。</p> <p>（四）成果報告。</p> <p>（五）領據。</p> |
| <p>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p> | <p>一、檢附計畫書（一式二份），於辦理活動、業務、興建設施或購買設備前一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目的。</p> <p>（二）主協辦單位。</p> <p>（三）時間、期程及地點。</p> <p>（四）參加對象。</p> <p>（五）活動內容。</p> <p>（六）農特產品展售之攤位數。</p> <p>（七）效益評估。</p> <p>（八）經費概算。</p> <p>（九）經費來源。</p> <p>（十）收費基準。</p> <p>（十一）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記載之其他事項。</p> | <p>二、農業活動及推廣教育類如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先行撥款並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核銷。</p> |
| <p>農村再生與發展類</p> | <p>檢附經農委會核定之申請計畫書及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 |
| <p>景觀作物類</p> | <p>一、依農委會活化農地政策向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製作規劃書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p> | <p>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農田轉作、休耕辦理情形，並編造獎勵清冊送主管機關請撥款項並發放予申請人。</p> |

| 補助類別 |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
| 收購公糧運費類 |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公糧稻穀運費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
| 產銷履歷類 | <p>一、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單位名稱。</p> <p>(二) 所屬農民團體、社區組織代表或畜牧團體名稱。</p> <p>(三) 驗證品項或類別。</p> <p>(四) 驗證農民數或畜牧場數。</p> <p>(五) 預估驗證面積(畜牧場免附)。</p> | <p>一、申請單位應於驗證通過後檢附下列資料申請核銷：</p> <p>(一) 原始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並核章)。</p> <p>(二) 條碼機規格表(未申請者免附)。</p> <p>(三) 驗證通過證書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p> <p>(四) 領據。</p> |
| 備註 | <p>一、申請人為產銷班(員)或畜牧場者，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畜牧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農民申請有機農業類之補助項目，應透過其所屬之農民團體或所在地之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 |